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13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李育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復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，且非專屬管轄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貸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6,9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2月19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共41萬1,628元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適用。復兩造間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4條約定：「倘因本

01 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2 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
03 2項、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（司促卷第1
04 3頁）。兩造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
05 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。是原告自
06 應向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
07 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妥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
08 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1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4 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廖婉凌

17 附表：

18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06,91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92,541	114/11/17	114/12/18	(32/365)	13.710%			4,718.24
	小計									4,718.24
合計	411,628									